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4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

即反訴被告 太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世明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鍾沛綺即萊福德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0000000元（計算式：本訴部分0000000元＋反訴部分309744元＝0000000元）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912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映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頌棻